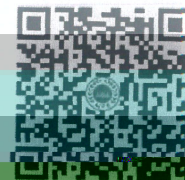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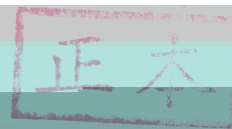




221512343764



SDZZ/HT-2024-DY011-1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4)第DY011-10号

山中
检字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1-10号

第1页 共7页

项目名称	10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无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棕色玻璃瓶； 废水：样品均无色、无味、透明； 无组织废气：滤膜
采、送样 人员	丁晓松、张涛、张云龙、吕瑞 晨、张立皓、李金国、李洪庆	采样日期	2024.10.15-2024.10.16
分析人员	孙翠翠、刘文静、	分析日期	2024.10.15-2024.10.20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155、177、5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02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3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43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准微量电子天平	ES1055A	102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RAIN-400	24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490、494、495、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601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mg/m ³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1-10号

第 2 页 共 7 页

表 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0.1mg/L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总磷	HJ 670-2014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蓝法	

2024.10.15	14:10	16	102.9	1.5	8	—
	15:52	17	102.1	1.4	8	—
	16:05	13	102.3	1.7	8	—
	18:11	16	103.4	1.9	8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1-10号

第3页 共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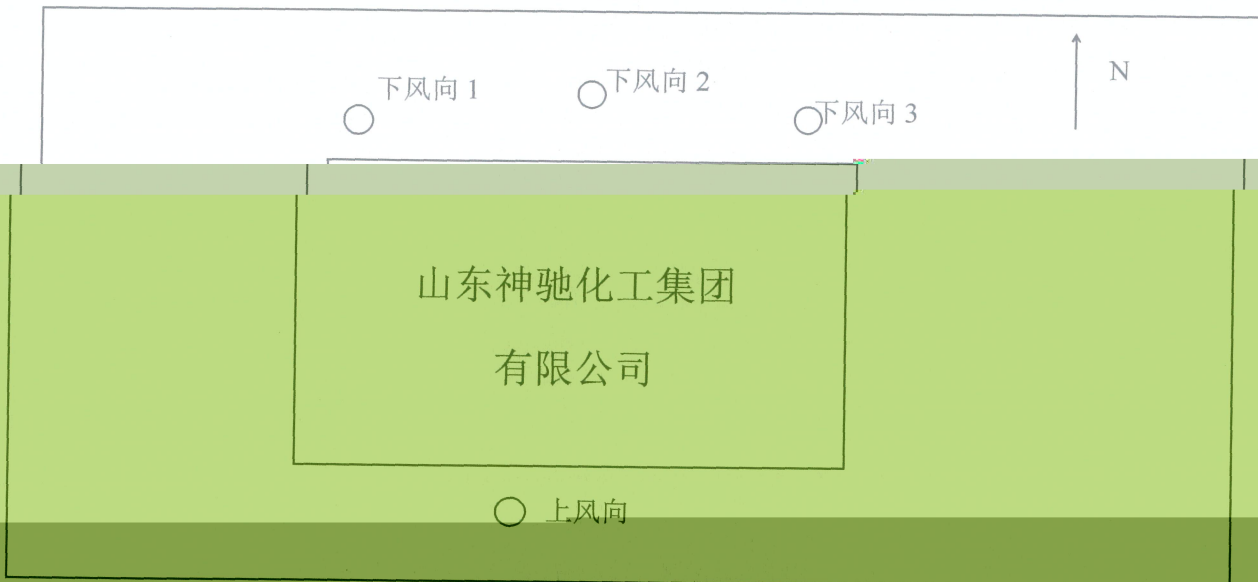


图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2024 10.15 颗粒物 (mg/m ³)		1	0.325	0.346	0.335	0.328
		2	0.327	0.344	0.338	0.346
		3	0.330	0.337	0.340	0.334
		4	0.332	0.349	0.354	0.332

备注：以上数据全部引用山中检字(2024)第DY633-002号。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废酸尾气炉		
	采样日期	2024.10.1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1-10号

第4页 共7页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40	0.41	0.38
	折算浓度	mg/m ³	0.67	0.67	0.64
	排放速率	kg/h	3.97×10 ⁻³	3.77×10 ⁻³	3.43×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9932	9197	9020
含氧量		%	10.2	10.0	10.3

备注：排气筒高度45米，采样内径0.8米；以基准氧含量3%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2 硫磺尾气炉		
		采样日期	2024.10.1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2	0.23	0.23
	折算浓度	mg/m ³	0.24	0.25	0.26
	排放速率	kg/h	2.43×10 ⁻³	2.66×10 ⁻³	2.69×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043	111571	111680
含氧量		%	4.8	4.7	4.8

备注：排气筒高度51米，采样内径1.0米；以基准氧含量3%折算。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8 异味治理		
		采样日期	2024.10.15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硫化氢	浓度	mg/m ³	0.22	0.22	0.22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05×10 ⁻³	1.05×10 ⁻³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1-10号

第5页 共7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27 检测中心		
	采样日期	2024.10.16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检测项目	浓度	单位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颗粒物(PM10)	0.005	mg/m³	0.005	0.005	0.005
颗粒物(PM2.5)	0.003	mg/m³	0.003	0.003	0.003
二氧化硫(SO2)	0.001	mg/m³	0.001	0.001	0.001
氮氧化物(NOx)	0.002	mg/m³	0.002	0.002	0.002
一氧化碳(CO)	0.001	mg/m³	0.001	0.001	0.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01	mg/m³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0	1.0	1.0

检测项目	浓度	单位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氨(NH3)	0.001	mg/m³	0.001	0.001	0.001
硫化氢(H2S)	0.001	mg/m³	0.001	0.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1	mg/m³	0.001	0.001	0.001
烟尘	0.001	mg/m³	0.001	0.001	0.001
二氧化硫(SO2)	0.001	mg/m³	0.001	0.001	0.001
氮氧化物(NOx)	0.001	mg/m³	0.001	0.001	0.001
一氧化碳(CO)	0.001	mg/m³	0.001	0.001	0.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01	mg/m³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1.0	1.0	1.0

采样：排气筒废气，采样点位于排气筒出口。

检 测 报 告

2.5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一	二	三
		BOD ₅	mg/L	8.4	8.6	8.2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DY011-10号

第7页 共7页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废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平行样分析、空白质控。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1.空白质控

日期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2024.10.15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足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满足
2024.10.16	全程序空白	苯酚	μg/L	ND	满足
	全程序空白	硫化氢	mg/m ³	ND	满足
	全程序空白	氨	mg/m ³	ND	满足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1mg/m³(以甲计)。

***** 报告结束 *****

检测单位: 检测人员:

接收单位: 接收日期:

(检测日期:)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平一路111号